

#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标记“●”的条款（如有）是指采购需求中的重要指标，作为评分标准依据。

4.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

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5.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该技术参数视为负偏离。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6.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1 分标 采购预算：4320000.00 元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1项产品。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数字多道心电图机	100 套	<p>1. 心电图机设备注册类型为数字心电图机，一体化平板设计，采集仪模块内置；主机全触控操作，无物理硬按键。</p> <p>2. 设备本身具备&gt;10 英寸的显示屏，不接受心电采集盒模式。</p> <p>▲3. <math>\geq 12</math> 导数字式心电图机，支持<math>\geq 12</math> 导心电图同步采集。</p> <p>4. 配置检查模式，具备常规十二导、常规十五导、常规十八导、心向量、心率变异、QT 离散度、频谱心电、阿托品等。</p> <p>●5. 耐极化电压：<math>\geq \pm 980\text{mV}</math></p> <p>6. 输入阻抗：<math>\geq 100\text{M}\Omega</math></p> <p>7. 交流滤波关闭情况下，共模抑制比：<math>&gt; 125\text{dB}</math></p> <p>8. 定标电压：各档位灵敏度最大允许误差为<math>\pm 1\%</math></p> <p>9. 噪声电平：<math>\leq 10 \mu\text{VP-P}</math></p> <p>●10. 频响范围：0.01Hz~300Hz (-30%~+10%)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功能界面截图、技术白皮书等）</p>

		<p>11. 时间常数: <math>&gt;5s</math></p> <p>12. 心率测量范围: 30bpm~300bpm</p> <p>13. 增益要求: 支持 2.5mm/mV、5mm/mV、10mm/mV、20mm/mV, 增益准确度<math>\pm 1\%</math>。</p> <p>14. 支持 V5R、V3R、V1、V3、V5、V7 儿童模式心电图采集</p> <p>15. 记录速度: 至少支持 50mm/s、25mm/s 和 12.5mm/s 三种记录速度, 时间速度的精度应在<math>\pm 1\%</math>范围内。</p> <p>16. 心电图主机支持内置 4G 功能, 不接受外置模块。</p> <p>17. 心电图主机支持 2.4GHz/5GHz 双频段无线 Wi-Fi。</p> <p>18. 具有在有起搏器脉冲的情况下显示心电图的能力, 具备全导联起搏检测, 准确识别起搏信号。</p> <p>19. 心电图机支持批量下载预约记录功能, 支持从心电网络系统获取受检查者信息读入心电图机的功能。支持待检查列表显示, 列表应包含检查姓名、性别、年龄等信息。</p> <p>20. 检查管理: 具有加采新报告、上传数据、加急、加采图谱、重采图谱、同步、批量上传心电图功能。</p> <p>21. 心电图机支持导联脱落、伪差、左右手接反、无法识别、心律失常波形的自动检测和提示功能。</p> <p>22. 支持消息实时提醒功能, 如危急报告提醒、诊断退回提醒、导联纠错提醒、诊断完成提醒。</p> <p>●23. QTc 参数测量: 内置 5 种以上测量算法, QTc 计算方法可通过系统设置调阅并设置。<b>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功能界面截图、技术白皮书等)</b></p> <p>24. 图谱采集具备自动记录功能, 设置菜单中可设置图谱最小采集时长为 10 秒、20 秒、30 秒、1 分钟、5 分钟、10 分钟、20 分钟、30 分钟或者 10-1800 秒中的任意时长。</p> <p>▲25. 具有急性心肌梗塞等异常心电图的自动识别, 并以弹窗或语音等提醒方式提醒医务人员优先诊断。<b>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功能界面截图、技术白</b></p>
--	--	--

		<p><b>皮书等)</b></p> <p>26. 记录测值包括：心率、电轴、P 波时限、QRS 时限、Q-T 间期、P-R 间期、QTc、T 波、Rv5、Sv1 等。</p> <p>●27. 具备二维码导出图谱功能，支持在采集端将心电图原始数据生成二维码，并通过手机端微信分享形式将心电图原始波形从内网传输至外网，物理隔离保障网络安全，可应对因网络异常、系统异常导致心电图无法上传至心电诊断中心等情况。<b>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功能界面截图、技术白皮书等）</b></p> <p>28. 心电图机支持本地报告进行同屏对比，具备报告分享功能。</p> <p>●29. 设备属于 CF 型防除颤类型，提供设备铭牌图片证明，具有 CF 型防除颤图标。</p> <p>▲30. 锂电池额定容量<math>\geq 5000\text{mAh}</math>，连续工作时间<math>\geq 8</math> 小时</p> <p>31. 存储量：<math>\geq 10000</math> 份心电数据存储</p> <p>▲32. 具备心电数据的采集、传输、诊断和数据归档的全流程跟踪管理，可跟踪记录每一份心电报告的生成过程。</p> <p>●33. 设备内置 NFC 通讯技术，支持读取 NFC 卡信息。<b>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功能界面截图、技术白皮书等）</b></p> <p>34. 支持外接激光打印机、身份证读卡器、社保卡读卡器。</p> <p>●35. 支持 GPS 定位功能，配合梧州市心电诊断中心心电诊断系统显示心电设备所在的医疗机构，展示区域内的医疗资源。将当前区域接入的医疗机构按照机构的类型在地图上进行展示，能更直观的展示当前区域的医疗机构分布的情况和各类型医疗机构的接入数量。</p> <p>▲36. 支持通过心电人工智能进行辅助质控分析，评估诊断医生和诊断组的诊断质量，进一步明确后续的培训方向和提高培训效果。<b>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功能界面截图、技术白皮书等）</b></p> <p>●37. 每台设备配套医生心电工作站系统，医生工作站须提供静息心电、</p>
--	--	--

		<p>动态心电、动态血压等综合分析功能,可以进行静息心电、动态心电、动态血压的分析会诊工作及报告统计数据。<b>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功能界面截图、技术白皮书等)</b></p> <p>▲38. 设备必须实现与梧州市心电诊断中心心电诊断系统所有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双向传输,配合心电诊断中心医院/心电质控中心,完成心电数据与临床数据、尤其是与随访等临床结果相结合,回溯既往的心电现象并进行梳理探索,建立全市区域心电大数据。(梧州市心电诊断中心心电诊断系统无条件提供标准数据接入规范、中标供应商设备根据接入规范实现标准化接入。)</p> <p>●39. 支持智能操作系统,可远程更新升级。</p> <p>40. 基本配置清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货物名称</th><th>模块描述</th><th>数量</th><th>单位</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 rowspan="2">硬件配套</td><td>数字式心电图机(含配件:导联线、吸球、夹子)</td><td>100</td><td>套</td></tr> <tr> <td>2</td><td>设备配套推车</td><td>100</td><td>套</td></tr> </tbody> </table>	序号	货物名称	模块描述	数量	单位	1	硬件配套	数字式心电图机(含配件:导联线、吸球、夹子)	100	套	2	设备配套推车	100	套
序号	货物名称	模块描述	数量	单位												
1	硬件配套	数字式心电图机(含配件:导联线、吸球、夹子)	100	套												
2		设备配套推车	100	套												

#### ▲一、商务要求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 交付的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 地点:广西梧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梧州市范围内的 64 个乡镇卫生院及 36 个村卫生室。
合同签订时间	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保函有效期至采购人提取全部货物并完成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保函后向中标人支付 50%合同总额的预付款,余下 50%款项在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产品要求	1. 以上产品必须是具备合法资质的制造商生产的全新正品(合同签订之日前一年

	<p>内生产), 并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若产品在运输或安装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条件调换相同产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供应商所投产品、辅材及生产工艺符合国家相关规范。</li> <li>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等, 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li> <li>4. 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提供产品“三包”服务; 定期安排相关人员回访进行质量跟踪; 保证提供临床应用和售后技术服务支持方式; 保修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及配件供应; 其他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实行。</li> <li>5. 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li> </ol>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标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 安装调试。从通过验收即日起质保期内所有由于质量问题导致的软、硬件产品故障负责保修、人工及更换备件标准上门服务, 并提供终身维护。</li> <li>2. 中标供应商或制造商须提供针对不同岗位人员的系统培训和上岗人员的操作培训, 确保使用设备的所有工作人员熟练掌握, 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此项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不另行支付。培训内容须包括设备日常操作、工作原理、注意事项、简单故障排除、维护保养等。</li> <li>3. 技术及维修服务: 中标供应商或制造商应配置技术人员, 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系统平台接入、维护等服务。</li> <li>4. 质保期: 设备及心电图机配套软件系统安装完毕通过验收投入使用之日起不少于3年。</li> <li>5. 故障处理: 厂家须设有24小时服务电话, 质保期内, 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或故障时, 接到维修通知后, 2小时内响应, 24小时内实施维修服务。一般问题应在48小时内解决, 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li> <li>6. 维修备件必须是原厂备件。</li> <li>7. 其余按厂家承诺。</li> </ol>
投标报价要求	<p>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货物及其配件(附件)价款、系统平台、包装费、运费、装卸费、保险费、搬运费、安装费、调试费、检验及检定验收费、计量检测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如有)、税金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应有的全部费用。</p>

	<p><b>验收标准</b></p> <p>1.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适用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有强制性标准的必须优先适用强制性标准。</p> <p>2. 中标人在项目交付验收时，由验收小组对照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3. 验收时间：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进行验收（如有特殊情况，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另行验收）。</p> <p>4. 验收地点：广西梧州市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p> <p>5. 验收方式：</p> <p>1) 中标人完成货物及系统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p> <p>2)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作为验收依据；</p> <p>3)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签署。</p> <p>4)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p> <p>5) 验收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p> <p>6)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中标人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中标人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p> <p>(1) 更换：由中标人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p> <p>(2) 退货处理：中标人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p> <p><b>履约验收其他事项</b></p> <p>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 中标人在货物交付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	--

<b>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	
<b>(一) 政策性加分条件</b>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b>(二) 进口产品说明</b>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b>(三) 其他</b>	
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需求编制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案内容，以作为评审依据：	
1. 实施方案：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服务质量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管理措施、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等措施等。	
2. 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服务质量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设备的维护保养方案及质保期外的含零配件的优惠供应等。	
3. 技术培训方案：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相关要求以及服务质量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及流程安排、培训课程及内容等。	
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附件 1: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A02021005 3D 打印机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18 扫描仪

				(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管型荧光灯镇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

	镇流器	流器		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A02091001 普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电视设备	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 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以数 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 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 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 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 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 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 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规定的表格附件, 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  
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 附件 2：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